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甲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戊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陳一男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丁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陳一男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

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女、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。因未成年人之父陳一男不幸於113年6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2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人2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各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之堂兄戊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堂嫂丙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陳一男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為證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
03 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均為未成年人，聲
04 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之母，與未成年人乙○
05 ○、丁○○就辦理被繼承人陳一男之遺產分割事宜，顯有
06 利益衝突，而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
07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選
08 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

09 (二)又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除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免稅證明書
10 上所載之新臺幣(下同)825,583元外，尚有委託聲請人出
11 售之股票共1,500,000元，共計為2,325,583元。而觀諸聲
12 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由聲請人取得500,000元、
13 未成年人丁○○取得617,305元、未成年人乙○○取得54
14 0,278元，並由聲請人補償未成年人乙○○42,000元(未成
15 年人乙○○共計取得582,278元)，其餘由另名繼承人陳政
16 威取得。是未成年人乙○○及丁○○所取得者均大於其應
17 繼分581,396元(計算式： $2,325,583 \times 1/4 = 581,396$ ，元以
18 下4捨5入)，可認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之應繼分獲有
19 保障。

20 (三)另關係人戊○○、丙○○係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之
21 堂兄及堂嫂，且分別同意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之
22 特別代理人，有其等所簽署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憑。
23 準此，本院認由關係人戊○○、丙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人
24 乙○○、丁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陳一男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
25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張雅如